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2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怡瑛

送達代收人 劉威宏律師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三雲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廣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藍予伶